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i)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ii)執行人員(定義見該通函(定義見下文))向廣源(定義見該通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該通函),及執行人員就清洗豁免所施加之任何條件獲達成;(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v)就供股(定義見下文)之全部相關文件進行存檔及登記(法律規定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將該等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及(vi)廣源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該通函)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並在此規限下: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包銷協議;
 - (b)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 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按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 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不少於218,38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股份(「**供股股份**」),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倘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星期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為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地方,而董事經考慮本公司所作出之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必須或適宜不向該等股東(「**除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不會向除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惟將彙集及發行予本公司將指定之代名人,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倘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多於100港元,本公司將會向除外股東支付有關款項;惟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任何個別款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d)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除外股東作出該等其他豁免或其他安排, 並在一般情況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對落實供股屬適宜之有關事宜或安排;及
- (e) 授權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有關供股及包銷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 2. 「動議待執行人員(定義見該通函(定義見下文))向廣源(定義見該通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該通函),及執行人員就清洗豁免所施加之任何條件獲達成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條文註釋1豁免廣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廣源履行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該通函,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致其股東之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之該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包銷責任,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須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就並非由廣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之本公司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一鴻**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渣甸街54-58號 富盛商業大廈24樓

附註:

- 1. 本公司股東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 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 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 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4. 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遞交 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5.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將於本通告召開之 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陸一鴻先生 (主席)

李文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豪盛教授

顏永紅先生

彭立軍先生

鄧詩諾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